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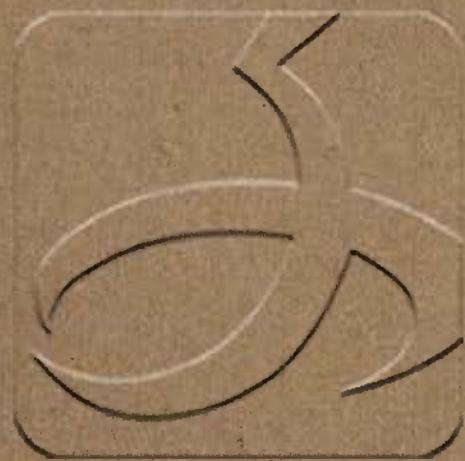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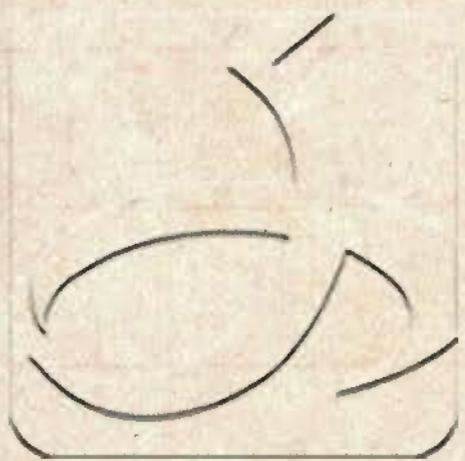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2/Color
Black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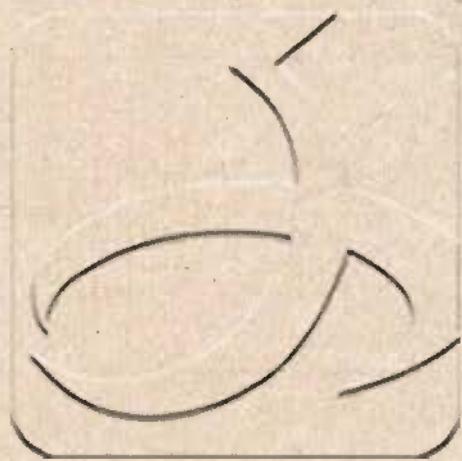
食貨志四

國債

慶元偃武以降太平驩虞二百餘年然理財之道則自幕府逮於諸藩以歲入不足爲常慶長之初頗造金貨後遇國庫匱乏輒改鑄貨幣減輕雜僞以敷衍一時各藩不能鑄錢則增賦稅課獻金猶不足者上借之幕府下借之富商或在其管內發行紙幣以充國費國債旣萌芽於此矣德川十三世將軍家慶憂各藩苦於負債嘗下負債不償之令於是舊藩得免負累一時以爲德政然歲入不足如前日仍賴借款以資彌補外使劫盟海防事起逮元治慶應司農竭蹶拮据甚矣舊藩諸侯各負債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累及廢藩命下各藩力不能自償政府慮驟廢通債恐失人心乃分別欸項其應還者作為政府公債自宏化甲辰迄於慶應丁卯凡舊藩所借用者稱為舊公債自明治戊辰迄於辛未廢藩壬申置縣凡諸藩縣所借用者稱為新公債各給以證書證書憑票舊公債無利息自明治五年至五十四年限五十年間分年償還其數共一千九十八萬二千七十五圓新公債自明治五年至二十九年限二十五年間償還每歲給四分利即每百圓一年給利四圓明治八年始以抽籤之法分償本金其數共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圓凡金額分為五種曰五百圓曰三百圓曰一百圓曰五十圓曰二十五圓證書亦分為五類其新公債證書別用國字伊呂波編為四十七部證書之內詳記債主姓名籍貫金額種類並號數於證書之末附以小札記一年應還之欸應給之息俟每期本金利息支給之日將小札裁截收還以為據令各債主申繳契約經大藏省查核之後記於簿册照額編列證書鈐勘合印送致於各債主所居地又於各地方設公債局備各簿册照依

大藏省所頒證書加用官印給與其人舊公債每年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給予是年應償之欸新公債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給予是年應償之欸其法先由大藏省懸示本年應還新公債若干何種何類各若干乃於證書最多之地或東京或大坂由國債寮遣員會同地方官招集債主十數與證書相同抽籤其籤亦分編伊呂波四十七類某類又分號舊公債證書可傳授子孫典質買賣亦任其意其買賣者甲乙借報官廳官廳公債課受其書親加印記給與買者其以證書典質與人者當支給本金利息時官亦照給如典質過期不贖則準買賣例若證書罹水火災收藏人詳記顛末及號數金數申報大藏省準換新證或盜竊或遺失亦如式申報大藏省大藏省照錄其號數金數懸示此項證書不得買賣典質見者速報於官如閱七個月不悉所在別造新證書交與本主凡證書有挑剔割裂塗抹穿破黏連等弊照其證書金額十倍科罰其贗造模寫或變換證書內文字圖畫并藏維新之際以王師東征歲入不足當日決算表自慶應三年至明治元年不乃從由利公正之言製造紙幣名曰太政官金札後以太政官金札過小札明治元年閏四月布告曰皇政維新之際將建立富國基

礎乃以一時權宜製造金札限於元年戊辰至十三年庚辰通
 用國內二年五月又布告曰自今製造紙幣器械一概焚毀以
 三千二百五十萬圓為限由本年冬迄於壬申將造銀貨聽人
 交換有未換者則每月給以五銖利每月五銖即一年六分也六年三月又
 布告曰現因政府有事所發官札未能如約付以利金今自本
 年三月十五日以公債證書交換有藏官札者宜遵此例於是
 金札一變而為公債名曰金札交換公債限於十五年間通用
 過十五年則政府收買年給六分息發給證書四年後亦以抽籤之法分
 償本金其數為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圓此項證書分為二種一日
記名公債證書於證書內記載藏人姓名有買賣之事則請太
藏省更書一稱利札公債證書僅記載藏人姓名於簿買賣之
際不必更名其他條初將軍奉還政權薩長肥土四藩亦上表
例同於新舊公債請奉還藩籍後政府藩縣一致之制令藩主藩臣以各藩租入

之數給以十分之一為世祿然不足贍養頗有改為農工商者

華士族既改祿制其租入少者不能自贍三年有請改歸農商
籍者政府聽其請給予資金其歲租八石八斗者給金三百圓
七石者二百五十圓大概算于五年全額廢藩令下士失常職
此項資金當時共費一百二十餘萬云

益無以謀生當時有請奉還世祿者政府慮其失恒產生異心
 未敢遽許然人人以素餐坐食為懼物議囂囂羣莫政府有所

處置至明治六年先是有內藤政舉水野忠敬等五十餘人先
後請納家祿及賞典祿以抵償舊藩債外國
債并充官廳費朝議許乃決議募外債以收家祿有自請奉還
之其後頗有請奉還者

者給以六年應得之祿其半給以通貨其半作為公債給予證
 書是為秩祿公債年利八分發給證書三年後限七年間以抽

籤之法分償本金其數為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
 五圓初許奉還令華士族於奉還後有再請土地山林者減地
價之半僅繳半額仍令管領旋停止奉還至八年八月又
布告秩祿公債條款略有初政府之許秩祿奉還也聽人自便
增改大概同新舊公債

請者乃給故其數不多從前制祿有家祿

世食之祿自畿內王人及幕府藩臣以世

官得世祿者皆於維新時改定祿制多者六萬餘石少者數十石食祿者凡二十九萬餘人

有賞典祿而得

祿者自江戶追討迄函館平定凡於王室有勲勞者概給以賞典多者二萬石少亦百石得賞者凡二萬餘人其中又

有永世祿

世世

終身祿二代祿

年限祿

給與

之別至九年八月

遂廢奉還命所有華士族平民之家祿賞典祿舊日祿制概改

為公債其永世祿在七萬圓以上者

合家祿賞典祿計之

給予五年全額

即三十萬圓銀數較少則年數較增

如千圓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圓者給予七年半全額

由七

十五圓為七分利其終身祿照永世祿年限十分之五給利之

法亦同年限祿則十年以上者照永世祿十分之四年限較短

則給數較少

如二年限照永世祿十分之一五給之

給利之法亦與永世祿同是

為金祿公債

日本給祿之法概以米石計後改為俸金此項家祿賞典祿本額亦係給米既乃平均米價折算以

金故曰金祿考日本秩祿支給為歲出第一巨款自明治元年

至明治八年總計九千五百餘萬自改為公債歲出之常款變

而為國債發給證書六年之後限三十年間以抽籤之法分償

之利息矣發給證書六年之後限三十年間以抽籤之法分償

本金其數為一億七千四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圓

他條例同新舊公債惟證書不許買賣當時政府之意欲華士族

歲仰餘息易於謀生故創立銀行行使便以存寄證書歲收其利

至十一年九月解證書買賣之禁然猶恐其以低價販賣驟陷

於困特設法保護凡證書百圓五分利者價六十四圓六分利

者價七十二圓七分利者價八十二圓十分利者價百圓大藏

省許為受買以故證書價亦不低及十二年大藏省停止買受

而公債證書之價日就低下矣自收還華士族平民采地之後其舊日神官所

管社地皆沒收於官以其社地租入十分之二給之後平均米

石改給以金及金祿改公債後神官之祿亦給五年全額換予

公債證書是為舊神官配當祿公債

本非官祿第舉社寺所入配合相當之額而定祿制

故名曰年利八分限十一年間清償其數為四十二萬三千三

百二十五圓當明治元年始頒太政官金札由利公正欲以其

贏餘貸與各藩為振興農業之助然不果行至明治十一年四月太政官布告曰今欲謀國中公益繁殖物產擴充貿易乃決議募內國債以一千二百五十萬圓為限遂由大藏省發證書年利六分自募債三年後限二十三年間以抽籤之法還之召募未幾應者紛集是為起業公債其數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圓其實為一千萬圓當時以八十圓之額給予一百圓證書云初募此債特遣澀澤榮二等往說大坂豪商商人以八十圓本金歲可得六圓息故應者紛集殆及二倍以限於額滿特給還之

明治十年西南征討之費大藏省已發紙幣二千七百萬又令第十五國立銀行募集以應軍需各給以五分息限二十年間清償是為征討費公債其數為一千五百萬圓此皆內國債也

以上國債之數據明治十一年六月大藏省查定其中如金祿公債金札交換公債有於是年後始行核至外國債有舊公債明治三年於東京橫濱間建造鐵路借之橫濱外商者也凡九

分息五年後始還本金限十年清償為數四百八十八萬圓

國一十萬磅當時經手人別有
費每年二百二十五磅云
 有新公債明治六年因收買秩

祿借之英國倫敦者也凡七分息二年後始還本金限二十年

清償為數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二千圓

吉田清成借米國人字伊理即牟到米國募債時駐劄華盛頓

少辦務使森有禮以為不可日必不得已募外債不如募內債

且收買士族家祿奪人財產母乃類賊清成曰募外債不如募

內債此何待言然今日國勢不能募內債買收家祿使其人便

於營業耳且家祿固非恒產收之亦無不可君駐居外國妄誹

毀政府為賊且以未經公布之事告之外人獨拒朝議毋乃不

可有禮又告即牟曰足下受聘日本以審人情量國力為要今
 日本已決議矣余唯受日本朝議而來安得容喙可否其事哉
 有禮於是上書政府詳言內債之利外債之害并及買收家祿
 之非吉田清成以有禮堅持異議米國必不願應募必不成乃
 奇書參議西鄉隆盛大藏大輔井上馨遽去米國到英國倫敦
 銀行募債
 而歸云
 自維新以來僅十年間負債之巨至於如此考明治
 十二年六月除償還外仍有二億五千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五

十九圓可謂夥矣紙幣發行之數是時共有一億四千八百六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圓合共為三億九千餘明治六年有青森縣士族橋爪某上書政府請以頭會之法令全國人民分償外債其時外國債僅一千六百餘萬以全在國債總數以明治十一年一月查明全國戶口之數勻計每人應負債一十圓零五錢六釐然比之歐美各國英國每人一百一十四圓有奇佛國每人一百零一圓有奇俄國每人三十四圓有奇西班牙每人一百六十三圓有奇伊大利每人七十圓有奇和蘭每人九十七圓有奇日耳曼每人二十圓有奇瑞典每人一百圓有奇美利堅每人七十二圓有奇政府卻之謂國家負債無令人民償還之理然租稅以外亦別無償法也十二年大藏卿議決增賦節用專以歲出入贏餘金償國債從明治十二年始限二十八年間悉皆銷清此內統計本利金額共六億二千六百三十萬圓有奇每年平均在二千二百萬圓間幸而國家無事為疾用舒則綽綽有餘裕償還之期猶可減短云

國債種類數目表

紙幣亦國債之一故並列其目其詳具貨幣類中

種類	發行年號	償還年限	利息	本額
舊公債	明治五年	十五年	無利	一、九八二、七五〇
新公債	明治五年	十五年	四分	三、三九二、五五〇
金札交換公債	明治七年	十五年	六分	三、三八五、五〇〇
秩祿公債	明治七年	十五年	八分	一、六五九、六二五
金祿公債	明治十年	十五年	八分	七、四二九、五五〇
舊神官當祿公債	明治十年	十五年	八分	四、三三三、三五〇
起業公債	明治十二年	十五年	六分	一、二五〇、〇〇〇
征討費借入	明治十年	十五年	五分	一、五〇〇、〇〇〇
外國舊公債	明治三年	十五年	九分	四、八〇〇、〇〇〇
外國新公債	明治六年	十五年	七分	一、七二〇、〇〇〇
紙幣發行	明治元年	十年		
國債每年償還額數表				

科 目 九年度決算 十年度現計 十一年度現計 十二年度現計 十三年度現計 十三年度預算

年 六月

一五五〇〇

一〇六三〇七二

二六四〇七二

二五三三〇五九

外史氏曰中國未聞有國債也周既東遷王室衰微赧王負債至築臺避之天下後世以為恥笑而周室亦隨而傾覆矣顧余考泰西諸國莫不有國債債之巨者以本額計至八億萬磅之多以利息計乃至歲出二千七百萬磅以全國歲入計乃至盡五六年或七八年或十餘年猶不足以償以全國戶口計乃至每人負債一百一十餘圓可謂夥矣

歐羅巴古時遇國庫匱乏則豫揣其租稅所入借之富豪以應急需其償期甚迫利甚重此特出於一時濟急之方耳其後意大利共和政府始立法以借國債西班牙佛蘭西傲而行之及荷蘭叛西班牙廣借國債以應軍需卒收其效而成獨立之國於是國債盛行西歷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亦募債戰爭迭起積年增多至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吉利負債八億萬磅佛蘭西五億五千萬磅俄羅斯三億萬磅美利堅合眾國五億三千二百四十萬磅其他各國莫不有債即以英國而論歲出利息二千四百二十七萬磅歲入租稅七千一百四十五萬磅計十一年全額乃能償清當時全國戶口三千八百八十萬人每人分計負債有一百一十餘圓之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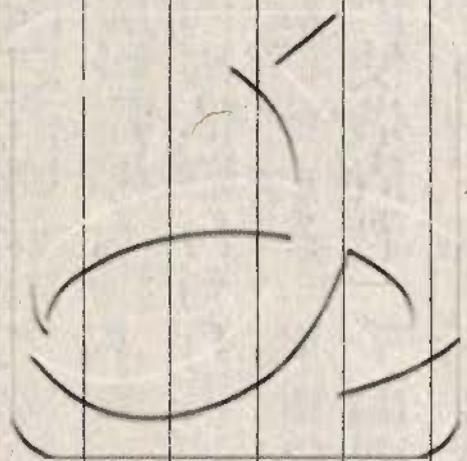
世人皆

謂西戎樂戰窮兵黷武唯意所欲蓋由於府帑之充溢金穀之富饒此其說誤矣既而知其國債之巨又謬疑府藏空虛國計窘迫一若負債纍纍不可計長久者抑又非也泰西諸國必預計一歲出入之欸量出為入無所蓄積國家一旦有大兵革大政事乃大開議院議加征重賦重賦加征之不足於是議借債余嘗考其故大概有二一則內憂外患紛爭迭起因以師旅重以饑饉當全國人民安危之所繫則議借債此則暫紓目前之急不得已而為之如荷蘭之叛西班牙米利堅之拒英吉利是也一則氣車鐵路治河墾田經始大利必集鉅欸為全國人民公益之所關則議借債此則豫計後來之利有所為而為之如日耳曼之開鑛山俄羅斯之造鐵路是也夫有國家者既不能如人之一身有恆產有生計亦不能竭國家所有而抵償於人

負債既重終不能不分其負擔於人民取償於租稅租稅過重民不能堪國必隨弱故國債一事非出於治窮無術則實不應舉荷蘭因負債過鉅橫征暴斂以還國債卒以弱國雖然因軍事而借則譬如祖父艱難拮据爲子孫圖生業所負之債已不能償而責償於子孫爲子孫者自不得辭由公益而借則譬如工場田野荒蕪不治召集農工爲之墾闢卽以其墾闢所得之利以養農工農工亦與分其利故因一時窘迫勢出於不容已偶一爲之亦不妨也泰西政體君臣上下休戚相關富家巨室知國家借債所以衛我室家謀我田廬而同袍同澤并力合作之氣一倡百和未嘗不輦金輸粟爭先而恐後則其稱貸也不難逮夫事既平定出費者歲給餘息尙有微利與自營生計無異則其徵償也亦不迫既爲諸國習見之事又非計日促償之欸第分其歲人之一二

以爲子金則其供息也亦不甚累又況富商巨室屢輸於公則下之於上患難與同憂樂與共相維相繫之義日益深而國本日益固西人每謂社稷可滅而國不可亡國債亦居其一端是故內國之債雖高如山阜浩如淵海西人視之若尋常不爲怪也若夫外國之債則泰西之譚經濟者皆比之蝥蠹動色相戒卽時會方殷後益極大猶不敢不周詳審重極之計窮策盡而後舉事蓋內國債雖有利有害楚人失之楚人得之其利害繫於一國外國債則利在一時而害貽於他日且利在鄰國而害中於本邦但使借債過千萬則每歲供數十萬之息比之古人和戎歲幣猶有甚焉近者如土耳其如埃及皆以負債之故國庫匱乏岌岌可危其覆轍可鑒也而或者西人乃謂弱小之國利於借債負債愈重則所借之大國慮其損失必加保護而

日本國志卷十八
國可賴以不亡嗟夫有國家者設想至此是所謂自暴自棄不足有為者矣尙足與言哉尙足與言哉



日本國志卷十八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九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五

貨幣

顯宗時始造銀錢

式如銅錢中有孔無文外無輪廓徑一寸重一錢八分

後歷十八世二

百餘年至文武帝乃造銅錢元明嗣位之和銅元年銀銅並鑄

文曰和銅開珍

銀錢徑八分重二錢一分強銅錢徑八分重一錢

帝大炊時復造金錢

有文曰開基勝寶

天平寶字四年鑄經八分重三錢一分強

同時造銅錢曰萬年通

寶

徑八分重一錢二分

其後屢造銅錢稱德帝曰神功開寶桓武帝曰隆

平永寶嵯峨帝曰富壽神寶

以上皆徑八分重一錢或八分

仁明帝曰永和昌

寶曰長年大寶清和帝曰饒益神寶曰貞觀永寶宇多帝曰寬

平大寶醍醐帝曰延喜通寶村上帝曰乾元大寶

以上皆徑六分重五六分

不爾後不復鑄錢當足利氏顯政時屢上表於明稱臣國銅錢
 耗失公私索然請賜錢詔屢賜之永樂錢遂通行國中以銅質
 純良至以一文當古雜錢四一貫當黃金一兩市民擇錢屢興
 訟獄將軍義植嘗下令禁惡錢然猶聽用永樂宣德錢之破毀
 者而定其價值迨慶長中將軍德川秀忠合禁用明錢以民多
 錢故也先是相模守井條氏康令民專用永樂錢猶用京錢京
 錢多歸關東至是禁之行永樂錢二百餘年矣
錢漢古襍錢也後陽成帝天正年間嘗鑄銀錢銅錢曰天正通
寶 銀錢徑七分五釐重一分五釐然流傳不多於時始鑄大判金
 釐銅錢徑八分重八分五釐
橢圓無孔無輪廓為日本鑄造大判之始 縱四寸九分五釐橫
 四錢七分為無名大判金又有天正大判天正菱大判太閣大
 判古大判大佛大判其式不一大概縱在四五寸間橫在二三
 寸間重在四十錢內外多有花押或模字或有十兩字此皆豐
 臣秀吉所鑄德川氏以後有縱三寸餘橫一寸餘重二十二錢
 者世稱為駿河五兩判縱二寸餘橫一寸餘重二錢餘者世稱
 為半兩判縱二寸餘橫一寸餘重四錢餘者世稱為天正小判

縱一寸餘橫九分餘重二錢世稱為二分判其縱橫輕重同小
 判而有花押者世稱為武藏墨判又有駿河墨判其重僅一錢
 縱橫在一寸間者稱為雜丸桐一分判徑六分重一錢為渾圓
 形者稱為圓一分判又有金錢鑄永樂通寶 同時又造銀判有駿河
 為大阪一分判又有金錢鑄永樂通寶 同時又造銀判有駿河
 字如永樂錢式徑八分重一錢一分 同時又造銀判有駿河
 駿河銀五兩判有丁銀世稱古丁銀丁銀亦橢圓形惟首尾畧
 尖模刻花押及葵花葵葉亦有永樂通寶文祿通寶銀錢輕重
 大槩如金 慶長以後 德川家康 益鑄金銀判 有慶長大判慶長
 判金錢 慶長以後 德川家康 益鑄金銀判 有慶長大判慶長
 天正時所造其作長方形者曰慶長一分金又有慶長丁銀慶
 長豆板銀豆板銀者圓如豆無紋縱六分橫五分重三錢五分
 以後所鑄縱橫大槩在五六分間其式畧同 後復鑄銅錢後水
 或加一二文字而已又鑄慶長通寶銀錢 後復鑄銅錢後水
尾帝曰元和通寶明正帝靈元帝時均曰寬永通寶 有徑七分
 有徑八分 當德川秉政歲入常不足遇國庫匱乏則改鑄金銀
 重九分者 判減其分量襍以偽質以資周轉元祿寶永年間 德川綱吉 改
鑄金銀 元祿時所造有元祿大判元祿小判元祿一分金元祿
 餘重五分餘表有文曰二朱裏有花押寶永時所造有寶字丁
 銀寶字豆板銀及德川家宣嗣位又改鑄在寶永時有永字丁

銀永字豆板銀三寶丁銀三寶豆板銀乾字小判金乾字一分
 金在政德後有四寶丁銀四寶豆板銀武藏小判武藏一分金
德川吉宗又復改造享保年間所造有享保小判享保一分金
 所造有元文小判元文一分稱名同者縱橫輕重畧如古式德
 川家治執政別造長方形五錢銀有輪廓表文曰銀五錢裏文
 一寸五分橫南鐐銀表文曰以南鐐八片換小判一兩裏文曰
 七分重五錢及德川家齊主政之末年海防事起國
又鑄鐵錢文仍日寬永通寶及德川家齊主政之末年海防事起國
計益窘因又改造金銀判文政中所造有文政小判真字二分
 銀文政南鐐銀文政一朱金草文二分金速天保初年有天保
 大判天保五兩判天保二朱金天保小判天保一分判天保一
 分銀天保丁銀並造天保當百大錢以充用廓表曰天保通寶
 裏曰當百縱一寸六分橫一寸重五錢五分現嘉永以後美使
 今通行值寬永錢八文猶不值新銅貨一錢也**嘉永以後美使**
劫盟徵調紛起益以繁費於是將軍家定又改造貨幣有嘉永
 安政二分金安政大形二朱銀安政小判金安政一分金安政一分銀安政丁銀安政豆板銀家茂繼之延大

判萬延小判萬延一分金萬延二分金萬延二朱金以上所鑄
 金銀貨明治七年由太政官布告因其本質以定價格有表列
 後別鑄鐵錢仍日寬永通寶質益粗劣元治慶應間將造紙幣
 時小栗上總介力阻其事卒不果行而幕府亦亡矣王政維新
 特於大坂設造幣局於明治四年始金銀銅三貨並鑄特以英
 雷欽茶為首長監督其事既成頒發新貨條例命上下通用又
 定與新舊金銀外國貨幣交換之制凡民人所藏金銀塊及摩
 損燒燬願鑄新貨者許為代鑄一倣外國之式其稱謂從圓數起由一圓而二
 圓三圓至於千萬億皆以圓計一圓百分之一為一錢千分之
 一為一釐自釐以下不復鑄造其計算之法則繼之以毫絲忽微纖云釐十為一錢錢十為
十錢十錢者十則為一圓金貨有值二十圓者重八錢八分餘其質金九銅一
 有輪廓表為升龍伏龍形周圍有文曰大日本明**有值十圓者**
 治三年二十圓裏紋有菊花桐葉交互樹雙流**有值五圓者**式皆同上文曰五
 式皆同上文曰十**有值二圓者**式皆同上文曰二
 圓重四錢四分餘**有值一圓者**重四分餘裏式同上唯表面不
 式皆同上文曰二圓重八分有餘作龍形中有一圓字周圍曰大

日本明銀貨有值一圓者初於明治四年發行一圓銀表為雙龍升降形周圍有文曰大日本明治三年一圓裏有菊紋桐葉中作星彩明治七年復改圖畫表曰大日本明治七年附以洋文裏之中心改鑄字曰一圓是二種皆重七錢一分七釐六毫然比洋銀較輕不便於用至明治八年又改鑄增重為七錢二分五釐六毫裏作隸書曰貿易銀考泰西各國本國通用貨幣必係本國所自鑄造者其他國錢幣不許通行雖輕重相等而價格較低此通例也惟日本開港以後多用墨西哥米利堅銀錢所鑄新貨反不如洋銀價高乃改增為七錢二分有奇而通商市場猶不能與洋銀相等其散布於香港等處者明治十三年香港知事燕泉士來遊外務卿請其布告香港商民日本銀錢一體通用燕泉士許之然至今香港所用日本銀有值五十錢者值二十錢者值十錢者值五錢者式皆同上唯一圓銀銀九銅一銅貨有值二錢者式畧同銀錢裏有文曰五十錢以下則皆銀八銅二也有值一錢者式亦相同裏有文曰以百枚換一圓有值半錢者式亦相同裏有文曰二百枚換一圓有值一釐者表作菊紋裏有文曰一釐以上金銀有銅三貨徑寸重量性質有表具於後

開局鑄造至明治十三年共鑄金貨五千二百五十萬一千二百零八圓銀貨二千八百六十五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圓銅貨四百八十四萬九千七十八圓共值八千六百一十萬零六十一圓云當幕府末造欲造紙幣而未果明治元年閏四月始造太政官金札十兩五兩一兩二分一分二朱一朱七種當時布告謂以一時權宜製造金札限於十三年間通用而未定所造之數二年五月命將製造紙幣器械概行焚毀以三千二百五十萬圓為限旋以太政官金札紙式過大不便流通於民部省別製小札以交換大札於時布告亦稱以一換一不得踰原額然交換之外旋又增發共有五千六百三十二萬七百零七圓此明治四年查核之數維新之際各藩自造紙幣名曰藩札明治二年十二月令各藩紙幣經舊幕府許造者速以其數上申毋得踰限濫製維新後所私造不許通行三年復申前禁四年七月布告曰貨幣者上下流通宜定一式從來諸藩所私製藩札多寡大小參差不一今廢藩

日本國志卷十九

令下乃製新札以換私札於是令民交換其數為二千四百二十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圓是年大藏省又製真金兌換證券以五百五十萬圓為限命民人持證券者得交換新鑄貨幣十月又布告曰大坂造幣寮方鑄新貨然數千萬圓一時難造暫製三種十圓五圓一圓紙幣以通用國內宜與貨幣同價有請以紙幣換貨幣者以舊貨幣給之無幾開拓使復援大藏省例製兌換券二百五十萬圓於是合大藏省所造為數九百三十萬圓自金札行世以後都邑豪富每結商會以買賣貨幣又請於官許令自發金券猶銀行之銀單錢店之錢票也三都五港新券之行累年增多至明治七年漸換券為幣金券不復行共發三百萬圓蓋政府意欲全國發一式紙幣不復許商人自發金券也初發紙幣為本國所造紙墨雕刻未能精好易於作偽乃令日耳曼雕刻師製於德國其

式長三寸廣二寸別製精紙刻為雙龍雙鳳形白地藍絨中有

文曰金十圓金五圓金一圓七年始發行八年一月命大政官金札民部省小札與

新紙幣交換限於是年五月通用後屢延期至十二年猶未盡換命與官札省札藩札各種交

換是為新紙幣換札之外十年西南之役又增發二千七百萬

圓初設銀行以謀減紙幣然其後銀行以每歲五分息借紙幣

於政府於是又增發銀行紙幣三千二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

三十五圓至十二年六月合計各種紙幣為一億四千八百六

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圓云初太政官之發金札也命與金

貨同價納租供稅上下通用然未及數月金札一圓僅值六十

六錢懸為厲禁而令不行乃令以金札百二十圓換金貨百圓

租稅亦從而增額由是物價驟昂札價愈減明治二年春至以

金札一圓換金貨四十五錢四月又示禁金貨金札不許二價

無幾札價忽昂與金貨比蓋是時各藩私鑄金貨體粗質惡凡十五六種多以銅製或銅質塗金價不及十分一民間以為與其得贖金不如用紙幣故紙幣驟歸本價當維新喪亂之際各藩爭造贖金充溢屢肆政府乃下函館平定以前所造偽貨概置不問之令三年六月定偽造寶貨律犯者斬決然贖金流布既多雖設法驅禁於三都五港設廳檢驗而不可勝檢因以紙幣三十圓買贖金百圓限日收清而贖金乃絕然當局者亦知其不可恃將製金貨以減金札二年令曰自今冬將鑄造新貨幣期以五年更換五年後有未換者則一年給以五分利是時紙幣之數猶未多也明治三四年間大久保利通為大藏卿以井上馨蒞澤榮一為輔頗以消滅紙幣為主義乃議裁國用冗費發公債證書以所發金札改為公債換予證書給以利息蓋使人人可收蓄以謀生計變流通之物為收藏之物固消滅紙幣之一方也創國立銀行銀行者集資為商會歐洲各國莫不有之凡金銀兌換匯借寄頓皆銀行司理國家每總其利權而稽其出入蓋貨財以流通為貴設銀行以資周轉俾之無壅無匱亦裕國便民之一事也先是

明治三年大藏大輔伊藤博文自赴美國討紙幣消滅之法歸朝建議以為宜創立銀行井上馨等贊成之於是頒發銀行條例其條例稱銀行資本令商人集資為之資本分為十分十分之六為金札交換公債證書納於政府為抵押物政府給以紙幣聽之通行其十分之四為真金儲之銀行名預備金所發紙幣聽人便宜隨時交換蓋政府之意增民間銀行紙幣則減少國家紙幣云汲汲謀補救然明治五年承廢藩之後歲入不足凡七百餘萬又增發紙幣八百餘萬大藏省發兌換證券六百餘萬開拓使繼之又發證券二百餘萬至是年之冬合之舊藩札已有八千餘萬矣六年遂發公債設銀行初詔以金札換金貨至是以國庫匱乏卒寢不行是時布告現因政府有事所發金札未能如約給利故今改為分債頒給證書云其他大藏省開拓使所發證券亦未能換給真金而所設銀行以公債證書為資本上下賴以周轉時國立銀行僅有四行如第一國立銀行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圓所發紙幣僅一百五十萬圓而時井上馨等上書論理財艱危卒辭職去改以大隈重信為大藏事務總裁然是時紙幣金貨尚無二價加以造幣寮所鑄

金銀銅貨有六千餘萬流行於世人見市場黃白充溢竊計從此不患匱乏而不知金銀輸出積年增多至七年五六月間金貨漸貴八年之末益甚富商儲積日有損失小民生計漸以艱難而銀行以預備真金交換紙幣耗折過甚連署請之政府乞以紙幣為通用政府不許及九年六月金祿公債證書發行驟增一億餘萬於市乃又改定銀行條例改定銀行條例凡資本八為公債證書納於政府以易紙幣其十分之二為真金儲蓄之數之四分之一須以真金儲蓄之銀行為預備金照紙幣發行之數之四分之一須以真金儲蓄之以便民人交換云先是銀行之紙幣價輕多有虧折訴之政府政府不得已借給紙幣俾之謀利及銀行條例改定以後有第十五銀行乃華族集資為之者請於政府借給紙幣以每歲五分之息供政府政府許之各銀行援以為請由是設銀行以減紙幣之意變為設銀行而增紙幣矣即以金祿公債為銀行資本意欲使華士族就恒產且使國民易以求貨遂不顧紙幣增發之患專以勸立銀行為急而銀行陸續遞增至百四十餘紙幣又增三千餘萬

矣重以十年鹿兒島之役增發紙幣二千五百萬至十二年合

共紙幣乃至一億五千餘萬之多此數年中金銀輸出泛濫無

制大藏省準備金以外計全國流通真金銀殆不過二千萬十

二年時銀價米價相隨昂貴金貨一圓值紙幣一圓四十四錢

二十五錢米價一圓十三年三月騰上益速銀貨一圓值紙幣一圓四

石值紙幣七八圓至四月銀米益昂紙幣勢將墮地人心恟

恟舉國危懼米價值十圓五十七錢於是政府出大藏國庫所

蓄金輸之市場以淺草米廩所儲米賣之商賈以挫折其勢然

徒歸畫餅卒無大効是時賤商壟斷射利居奇專以銀米價為

買賣類於博徒所為並非買賣銀米第虛指後期交結定銀預

揣價之昂低以謀利即上海近年所謂買空者大藏卿乃又請禁以虛價為買賣者一切停閉又復無効

無幾復解禁既而由是世人咸知物價之昂貴實由於金銀之

流出紙幣之濫造矣而政府乃議增租稅節費用以銷紙幣為主期其効於數十年之後云日本之談經濟者謂維新之初無暇計利害製造紙幣乃出於不得不然其後謀減紙幣志不果遂而張脉債興暴動輕舉增發過多貽今日財政之困不可謂之無過若論紙幣功過則維持新政征討叛徒整頓海陸軍之兵經營華士族之產創電信鐵道鑛山之業為訓農通商惠工之益皆其功之大者也然於騰貴本國物價增加外品輸入使國民溺於驕奢陷於困苦而不自覺是則其害之大者也蓋國家蒙其益而小民實受其害云

自十三年後世人爭咎紙幣過多而論商務者乃謂紙幣為一國流行之物多亦不足為害苟使裁損減少反無以資民謀生今日非紙幣過多之害乃輸入過多金銀濫出之害也其言非不扼要然紙幣者實則輔金銀而行者也既不能與金銀價離而為二則今日十僅值三四明日十僅值五六紙幣無定價物亦無定價使全國用紙幣者日受耗損民將何以安其生平是不得不謀所以消滅之方矣

古金銀貨價格比較表

種類	價值	種類	價值
慶長大判	七十四圓七十一錢八六	享保大判	七十四圓七十一錢八六
天保增鑄大判	七十四圓七十一錢八六	元祿大判	五十九圓三十七錢一〇
新大判	二十八圓二十六錢六八	元祿小判	六圓八十六錢五七
慶長小判	十圓零六錢四二	武藏小判	一圓六錢四二
乾小判	五圓七十五錢六二	享保小判	十圓十一錢五八
元文小判	五圓七十五錢八九	文政小判	五圓零二錢九二
天保小判	四圓三六錢六二	五兩判	十八圓七錢四四
安政小判	三圓五十五錢五一	安政新小判	一圓三錢四三
慶長一分判	二圓五錢六	元祿一分判	一圓七錢六四
乾一分判	一圓二十八錢九	享保一分判	二圓五錢八九
元文一分判	一圓四十三錢九七	文政二分	二圓五十二錢六
文政一分判	一圓三十五錢七三	文政二分判	二圓二十七錢七
天保一分判	一圓零九錢二五	安政一分判	八七錢六三

安政二分判	九十五錢零三	安政新一分判	三十二錢六一
安政新二分判	五十四錢三三	武藏一分判	二圓五十一錢一
元祿二朱判	八十五錢八一	文政一朱金	十六錢零一
古二朱金	三十六錢四五 <small>一圓零九</small>	安政新二朱金	十三錢六一
安政二朱銀	四十錢二六	文政二朱銀	二十九錢六七
安政一朱銀	十錢三五	古一分銀	三十七錢七零
壹朱銀	七錢四零	壹分銀	三十二錢二七
安政二朱銀	四十六錢五二	安政大形二朱銀	四十六錢五二
新製金銀銅三貨表			
種類	二十圓十	圓五	圓二
金	圓十	圓五	圓二
徑	四寸分厘毫	四寸九分七厘毛	四寸七分八厘毛
重量	泉錢參厘毫	泉錢四分厘毫	泉錢五分厘毫
配合	英國五四克林四	英國五七克林二	英國三八克林六
貨	英國五四克林四	英國五七克林二	英國三八克林六
種類	一	圓五	錢十
配合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重量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貨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種類	一	圓五	錢十
配合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重量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貨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金九銅一

銀	徑	曲尺二寸二分厘	曲尺一寸四厘	曲尺七分七厘	曲尺五分八厘	曲尺五分
貨	重量	泉錢七分厘毫	泉錢五分厘毫	泉錢三分厘毫	泉錢二分厘毫	泉錢一分厘毫
貨	配合	英國四一六克林	英國九三克林二	英國七七克林二	英國二八克林六	英國一九克林二
銅	種類	二	錢一	錢半	錢一	釐
貨	重量	英國三三克林	英國一四克林	英國五五克林	英國二四克林	
金銀銅貨幣發行額數表						

發行額數表

年	種類	金貨	銀貨	銅貨	合計	金貨	銀貨	銅貨	合計
明治四年	三六九〇	二四〇四		四三三四	二六九〇	二四〇四		四三三四	
五年	三九七四	四〇七七		八〇五一	三九七四	四〇七七		八〇五一	
六年	五三三三	三六九五		九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三六九五		九〇〇〇	
七上半年	三七八〇	三三三三		七一一三	三七八〇	三三三三		七一一三	

有鈔引今銀行錢店羅列於市廛人亦爭出其寶貨以易空楮
經商四海者携尺寸之券雖在數萬里海外悉操之則獲不異
於載寶而往於是禁飛券禁鈔引必囂然以爲不便而歐洲各
大國又有國家公立之銀行富商巨室舉其家所有之金銀大
者牛車小者襁負實輸於其中予一張之紙則珍寶而藏之日
本初用楮幣也值相等者價或重於真金蚩蚩細民給予錢則
拒給予紙則受亦安在楮幣之無用今日不可行者何日以楮
幣代金銀則可行指楮幣爲金銀則不可行也有金銀銅使楮
幣相輔而行則便於民無金銀銅憑虛而造漫無限制吾立見
其敗矣輓近以來物侈用糜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直輕而
數多則其致遠也難成色有好醜鑄造有美惡權量有輕重民
有交易奸詭者得上下其手以肆其詐僞而金銀銅之便以用

者又憎其繁重矣代以楮幣則以輕易重以簡易繁而人爭便
之雖以中人之貲設市易銀紙幣尙足以行況以國家之力有
不趨之若鶩者乎誠使國家造金銀銅約億萬則亦造楮幣億
萬示之於民明示大信永不濫造防其贗則爲精美之式救其
朽則爲倒鈔之法設爲銀行以周轉之上下俱便此經久之利
也日本自明治四五年金銀銅三貨並鑄計值六千餘萬當
時紙幣八千餘萬雖其數旣浮民尙利之旣有薩摩之亂驟加
紙幣二千六百萬加以銀行之增發公債之充溢核楮幣之數
過於真錢幾億萬即使金錢不流出而增造無藝浮數過鉅勢
不得不賤况又益以輸入過多金銀濫出之害乎前之以一圓
易金銀貨一圓者浸假而十一浸假而十二至今則十三四乃
能易矣金元明之行鈔不過百年及其弊也鈔百貫值錢一文

耳乃至不足償楮墨之費美利駕之行紙幣法蘭西之行紙幣皆爲時不久值千值萬之紙幣至不能謀一醉今日值十之三四將來殆不可問也尋前明及美法之弊終至拉雜摧燒廢棄不用轉而用金銀吾稽日本新鑄之貨多流出海外存於國中者不可問也全國上下所流通者紙幣已耳一旦不用殆將轉而易布帛菽粟矣紙幣日賤物價日昂貧民之謀生者日難於一日既有岌岌不可復支之勢然以本國之幣購本國之產自相流轉尙可強無用爲有用購他國之貨則非以貨易貨不可矣若或不幸饑饉洊臻敵國乘隙終不能復舉無用之楮幣以購菽粟以儲槍礮誠未知其稅駕之何所也詩有之曰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其今日日本紙幣之謂乎吾將拭目以觀其補救之方也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二十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六

商務

古無商賈第以有易無而已至顯宗時鑄造銀錢商業蓋權輿於此自通使大唐唐物屬聚特於太宰府設唐物使一官舶至則遣藏人檢查貨物命出納司辨給價值其珍異之品朝廷或以獻上皇以告山陵而特禁賈估不由官司私相交易者蓋當時所重遠方難得之物不在通商也脩好中絕宋明之間偶通商舶而貿易不盛又以海寇肆擾每禁通商德川氏之初規模宏遠嘗許荷蘭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呂宋安南暹羅互市外舶至者輒給以印票許持票再來其時坊津長崎平戶和泉界

浦海帆雲集而日本商人亦造巨舶出海德川氏定為二十家

船名曰硃印船禁教之後入海者必奉牒而行又謂之奉書船

然卒以天主教倡亂悉絕互市並禁造大舶禁帆用三桅漕船外不得過五百石

著為永例外舶抵港不許上陸而國民出海雖遭風難民歸亦處斬

二百餘年兢兢墨守專以鎖港為國是終德川氏之世唯長寄

開港許中國與和蘭通商而已當時輸入之貨綿糖紬緞書具

文籍為多輸出之貨銅為大宗餘則昆布鰓魚及銅漆雜器耳

而德川氏中葉屢減船數限出入貨物值數故商務日以衰微

事詳鄰交志上下篇中蓋亞細亞諸國重農而不重商但恐貨物匱乏或無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故立之制限使貨不濫出則價不騰貴意在保民不在通商古來政體如此及美艦俄船

與今日泰西諸國廣興商務以爭利益迥不侔也送來劫盟乃訂條約通鄰交以橫濱箱館大阪神戶新瀉夷港

長寄築地為通商市場而海禁大開國勢一變矣既開互市外

商鱗集輪船帆船聯絡繹東來西往日本亦頗有出鉅貲以

營商業者先是日本舊習為商賈者僅以一二人私財權子母

以圖微利未有如西人之釀貲集錢以聯合力結為商會者既

與西商爭利知私財繇薄不如集貲商會之力之大由是商人

合力聯結會社然操術不工往往銳進輕舉不量力不慮勝先

笑而後咷明治七年小野組既破家小野為豪商之首組者謂組合為商即商會也島

田組又報傾產亦豪商當時一家破產連累甚廣官庫虧損亦及九十六萬餘圓日本之商勢

益衰爾其經營之業如蠶卵紙屢取敗屈蠶卵紙歐洲中原購以為種輸出甚盛商人貪得製日苟且聲價漸輕政府慮其濫造特設規則立制限

商民譁然謂不便外國公使亦全異議政府不得已於七年解禁諸國蠶種概供輸出一時萬餘人聚於橫濱減價爭賣莫不

虧本於是豪商六人協力出八萬餘圓購五十餘萬枚而摧燒之乃畧復原價此時失貲破產者不知幾千百人或曰此收買

之策乃政府出貲陰遣商人為之云至十年又復敗失商法會議局收毀三十餘

萬枚而卒無效其他若三年之豕五年之兔八年之薔薇十

萬枝而卒無效

其他若三年之豕五年之兔八年之薔薇十

年之萬年青皆以無足重輕之物張脉債興驟起高價乘機者
 居為奇貨及價落而物歸無用因而破產者又比比相踵明治三年
 有豕白腹者或詭為異物購而去俄而出貨爭購各以肥脯彭
 亨為貴商人貪利甚至寄電報購之香港廣東蓄被萬年青因
 一二華族購而玩賞效尤競起一花一葉竟費中人之產猶不
 能得其殊異者鬼為日本所無外商乘機謀利乃至每頭值數
 百金商民之愚昧者傾家購取以僥倖一時西商有以銀米物
 之利既而價落破產者殊眾且有人自殺云
 價限期為買賣者其法實類於博筭日本自結商會爭効此風
 頗有朝猗頓而夕黔婁者譬如米價每石值五圓則懸期訂約
 值六圓則每石得利一圓十萬石得十萬圓矣或每石值四圓
 則每石損一圓十萬石損十萬圓矣第指其虛價預揣低昂以
 決勝負而米仍積於倉廩未嘗買賣也其他若油若豆若金若
 銀無不如是此風盛行豪富有大力者間或聯集鉅貲盡舉市
 場之米概行收買而自定其價以博厚利與之鬪力而各商會
 者復出他策以決勝敗市價無定往往一市間動云
 樹黨相爭又每每操同室之戈使外商得漁人之利以故利權
 盡歸於外商日本十不及一政府頗厭苦之其後豪商有識者

乃集合眾商開商法會議所設商法學校以振興商務至十三

年因賣絲事與外商爭始稍稍有效爾後當能恢復商業歟蠶

紙耗損以後日本學製紅茶又因濫製爭賣而不得利輸出之
 貨絲最為大宗商人又慮其敗也乃聯合眾絲商結一生絲轉
 運局凡外商買絲必至此局揀式樣定價值乃許發賣日本絲
 商不得自與外商私相交易自設局後外商囂然不願請於公
 使公使商之外務外務辭以此商人之事非吾輩所得干預外
 商乃停止買賣相持數月卒以歐洲絲價甚昂外商乃不得已
 而從其章程蓋內商與外
 商爭權此為第一次云而政府自通商以來力以殖物產興

商務為人民提倡既廣開官工場屬內務省者有千住製絨所

愛知紡績所廣島紡績所砂糖製造所屬大藏省者有造幣局

印刷局屬海軍省者有橫須賀造船所唐津石炭所屬工部省

者有佐渡生野阿仁院內三池之鑛山有赤羽深川兵庫長崎

之工廠屬開拓使者有水車器械製造所木工所鍊鐵所麩粉

製造所麥酒釀造所葡萄酒釀造所魚油製造所燧木製造所

昆布精製所魚粕製造所罐魚製造所招集羣工日事興作復
舉國家所有輪船付之三菱會社歲給貲金使爭內外航海之

利生蕃之役購以載兵役運軍器者共十三艘事平屬於大藏
利省改爲商船以謀海運命三菱會社代司其事八年七月改
隸內務省九月盡舉諸船付之三菱且每年由政府給金二十
五萬圓以資助之考泰西各國商民創建輪船鐵路國家有以
官船給之者有以官地付之者有歲出官金以資助之者有借
給經費免收利息以助之轉運者甚有與商人訂約歲得四分
五分利苟經營不足此數籌款以彌補之者蓋輪船鐵路爲一
國公益所關國家遇有軍務賑務既便徵調尤便運輸且民間
重滯難運之物若煤若鐵尋常人力不便營運者苟輪船能通
鐵路能到不難變廢棄之物而爲貨財化窮僻之鄉而爲富庶
非獨利商實則裕國又況各國皆有而我國獨無則利權盡爲
外人佔據但使創立一輪船商會無論其得利與否此商會中
有十餘艘輪船每歲所得轉運之貲及一百萬則此一百萬金
仍歸於吾民不至爲外人奪去國家安得不設法保護之乎凡
創辦之事根本甫立外人爭攬利權者又往往傾貲以爭競設
策以搖撼故得利甚難國家出資助之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三菱會社既設卽於是年購美國船四艘以分走上海旋又與
英國彼阿會社爭日本沿海之利英船卒讓之獨行十年慶島
之亂盡舉輪帆諸船以供國家調兵運糧國家亦賴其利蓋辦理已有成效矣
以官工所開炭山付之

長寄商社以勸民人開鑛之業復於勸農局商務局揀派官吏
往中西各國考求種殖之法孳養之方製造之事歸以教人於
直隸購羊千頭於紐約購馬數十匹於歐洲諸國購葡萄木棉
烟草及其他奇花異卉開農場設學校日討國人教以務財訓
農通商惠工諸事又設共進會若綿若絲若茶若糖各令商人
出品每物不下千餘種分別其精粗優劣上者給以龍紋賞牌
次鳳紋賞牌次花紋賞牌又次給以褒賞之章以內務卿監臨
其事拔其尤者以勸眾人明治十年又開內國勸業博覽會萃
全國物產工作比較而賞拔之則國皇與后均親臨會場以示
盛典而米利堅費里地費亞百年大會澳地利維也納之萬國
博覽會佛蘭西巴黎斯之大會皆特命卿輔總裁其事俾督率
商人齋物以往得褒賞者歸而誇示以爲榮

米國百年大會初
命內務卿大久保

利通為總裁繼改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澳國大會特命議官
 佐野常民皆令親赴會場歸上其事於政府法國大會亦命內
 務卿伊藤博文為總裁復於中國之上海天津廈門英之倫敦新駕波法
 之馬耳塞俄之華地雲士鐸美之紐約桑佛蘭須斯果分設領
 事命以時呈報商務而政府以本國製造物如綿織物絲織物
 絲棉交織物衣服陶器磁器七寶器漆器竹器銅器鐺器紙扇
 子團扇於十二年布告一概免稅許之輸出凡有可以拓商業
 攬利權之法皆依倣採擇一舉一行然而通商十餘年惟明治
 元年及九年輸出多於輸入其他則輸入過於輸出者為數甚
 多也蓋自維新以前各藩學習西洋兵法以戎衣勁服從事遂
 以洋服為便稍有摹擬者德川末代將軍曾著洋服人爭誹謗
 外交漸開既勢力自審不敵遂豔羨其事物物無不盡美明
 治三四年間各藩士多用洋服脫刀劍者其時東西衣服並用

奇裝異飾招搖過市外人頗為嗤笑三年令士民散髮脫刀一

任其便於時地方官諭令人民或以散髮有益於養生為言或設不遵斷髮之令甚有令結髮課重稅者於是士民之頭髮靡然一變云未幾國皇斷髮皇后亦廢棄薙眉湟齒舊習逮明治

五年制定文武官禮服一用洋式而服色一變矣房屋舊皆以

木製幕府之末惟一延齋館築之以石蓋亦以館賓者既而官

廳學校工場皆效西式層樓傑閣穹窿壯麗驚人耳目五年東

京火災政府命於京橋新橋間創造市街牆磚屋瓦一依西俗

特借給經費以助成之而居處又稍變矣上行下效靡然從風

為官吏者限於禮制無論也豪富大賈故家世族學士文人亦

頭戴禮笠足踹皮靴手執鞭杖鼻撐眼鏡若人而居家不以巴
 黎斯之葡萄酒古巴之淡巴菰餉客輒若有慚色而巨室大家
 更且牆被文繡地鋪毳毯矣即下至窮鄉陋邑小戶下民偶有

餘蓄亦購猩紅氈為褥碧琉璃嵌窗以之耀鄉里以故外物叢集大而輪船機器巨礮利鎗小而氈冠革履手拭襟飾連檣累舶日新而月異外商之工於謀利者又且以英美之物效日本之制輸入之物每年累加設關以來浮於輸出者遂不下億萬矣輸出入貨值既不足相抵金銀日益濫出自安政五年橫濱開港迄於明治四年月十三年間溢出金銀大約及八千萬圓通商之始未諳外情所訂條約以貨幣互換為言政府乃定以洋銀一枚三分之一換金一兩之制外商不勞而獲厚利百方交換其時流出者蓋不知凡幾

美國條約云外國貨幣與日本貨幣種類同輕重同許其通用聽兩國人民互相交換又云日本人民未習用外國貨幣開港之後凡一年間官於各港設經理所所有日本貨幣應聽米利堅人求請照價交換英佛俄蘭諸約皆同而政府是時未知外國貨幣價格也乃定以洋銀一枚三分之一換金一兩之制外商以兌換之間驟得美利日夕持銀責官吏互換官吏乃限每日每人許換之數外商又雇人互換行之一年而後已按當時

價值每洋銀一圓僅值日本金一兩十分之七五云以各稅關未經查核故未悉其確數然自慶長鑄金以後累世積蓄傾蕩殆盡云明治五年以後稅關始稽金銀溢出之數至十三年輸出過於輸入凡六千六百餘萬其中有新鑄貨幣五千餘萬綜計通商至今為數凡一億四千餘萬云若通商各國輸入之貨以英為最多輸出之貨以美為最多其與中國通商則近歲輸出入之數各在四五百萬圓間不甚懸殊也

金銀輸出入比較表

年類	別金銀輸出額	金銀輸入額	金銀輸出超過	金銀輸入超過
明治五年	四五二四	三六九二	八三二	
六年	五二二六	三〇八〇	二〇四五	
七年	一三九九五	一〇七一	一三九三	
八年	一四七二五	三三五	一四三八	

九年	一〇六九七	八二七一	二四二五
十年	九四六八	二二八〇	七二八八
十一年	八四八五	二二八九	六二九六
十二年	一三、一三五	三三三五	九九九九
十三年	一三七六〇	三六三九	一〇、一二〇
總計	九三九〇八	二七五九五	六六三二三
新貨幣輸出超過表			
年別	金貨過出	銀貨過出	金銀貨過出
明治五年	一四二	二一	一六四
六年	一九七七	七八	一九九五
七年	七五九六	九三〇	八五二六
八年	八三〇四	八二五	九三〇
九年	三三四七	九八	三四九
十年	四七八九	一四八五	六七四
十一年	三〇七	二八〇	四九八
總計	三六二九	三七二四	七五五四
舊貨幣輸出超過表			
年別	金貨過出	銀貨過出	金銀貨過出
明治五年	一五四二	二七五八	四三〇〇
六年	六〇〇	二六五	一六六六
七年	五三六	二五三	二、五九
八年	一七五八	四七七	三三三六
九年	八九〇	二八九	二八〇
十年	八八九	四九九	三三八九
十一年	一、三三二	五〇七	一六四〇
十三年	二五〇	二四四	四九五
十三年	一八	一八九	二〇八
總計	八六二	七五四	一六二七七

九年	一〇六九七	八二七一	二四二五
十年	九四六八	二二八〇	七二八八
十一年	八四八五	二二八九	六二九六
十二年	一三、一三五	三三三五	九九九九
十三年	一三七六〇	三六三九	一〇、一二〇
總計	九三九〇八	二七五九五	六六三二三
新貨幣輸出超過表			
年別	金貨過出	銀貨過出	金銀貨過出
明治五年	一四二	二一	一六四
六年	一九七七	七八	一九九五
七年	七五九六	九三〇	八五二六
八年	八三〇四	八二五	九三〇
九年	三三四七	九八	三四九
十年	四七八九	一四八五	六七四
十一年	三〇七	二八〇	四九八
總計	三六二九	三七二四	七五五四
舊貨幣輸出超過表			
年別	金貨過出	銀貨過出	金銀貨過出
明治五年	一五四二	二七五八	四三〇〇
六年	六〇〇	二六五	一六六六
七年	五三六	二五三	二、五九
八年	一七五八	四七七	三三三六
九年	八九〇	二八九	二八〇
十年	八八九	四九九	三三八九
十一年	一、三三二	五〇七	一六四〇
十三年	二五〇	二四四	四九五
十三年	一八	一八九	二〇八
總計	八六二	七五四	一六二七七

外國貨幣及金銀塊輸出入超過表

年類	金過出	金過入	銀過出	銀過入	金銀過出	金銀過入
明治五年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六年		一九七七	三五八	三六七五	二二三七	三六七五
七年		一	二二三八		一九九八	一六二九
八年	五三三		一四八四			
九年	一〇二二			二九三三		一九二〇
十年	三八〇		七七七	二五〇		三九七
十一年	四五〇					
十二年		六二	二六五		一五九二	
十三年	五五九		二二八		七七六	
總計	八七四		一五八〇		七〇八	

海關輸出入總計各年比較表

年類	輸出	輸入
明治元年	千圓 一五五五三	千圓 一〇六九三
		千圓 四八六〇

年類	米	麥	粉	海	茶
二年	一三九〇八	二〇七八三			七七八四
三年	一四五四三	三三七四二			一九一九八
四年	一七九六八	二九一六			三九四八
五年	一七〇二六	二六二七四			九二四八
六年	二二四二	二七六一七			六四七五
七年	一八七八〇	三三九二四			四四四
八年	一七九六七	三九三三三			一二三六四
九年	二七二二五	三三四七八	三七四六		
十年	三三九七六	二七〇六二			四〇八六
十一年	三五五二四	三三五六三			七〇三九
十二年	二七三八八	三三五〇八			五二一九
十三年	二七四二三	三六二七八			八七七四

五萬圓以上輸出品

年類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大板	二〇七	四一〇	六四二	三六三	三五〇	二六六	二九四	二四六	九三七	三〇六	九九七	四四四
昆布刻	一〇	二六	四六	九六	二〇	二七	二七	一八	七九	二九	一〇	一四
絲	二〇	三三	三六	四五	三九	五九	七四	六三	六八	五〇	九三	一七
昆布禽	六四	一三	一〇	七五	三三	一四	一九	二九	一九	七〇	二九	二九
禽	六四	八五	二三	一〇	一三	一七	二六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六
獸	一三五	一七三	一九五	二〇四	二八七	二八五	三三〇	二四二	三三三	四四	三九	五三
類	一五三	二七四	二六九	二四	三三	四三	五二	三七	五三	五九	四四	四九
鱈	一五三	二七四	二六九	二四	三三	四三	五二	三七	五三	五九	四四	四九
鱈	五四	二二	三三	九七	四四	二三	一八	一五	一九	一六	一七	一七

年類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鮑	七九六	二八四	二七六	二五〇	二三五	三〇八	一九七	四三三	一九六	二七六	二三五	二五七
貝乾	一六三	四四	四五	四三	四六	三五	三五	六四	三五	三九	四九	六六
貝	二四	二二	二〇	二七	二四	四六	四六	六三	三六	二六	二五	三五
銅并潰	一五	二	二	八	二	二	三	七	三	六	五	三
銅丁	四五	七九	六六	五五	六二	一四	一〇	九	二七	二七	一八	五九
銅	二	一七	二四	一七	一〇	三〇	二九	二七	三九	三四	三三	五一

年類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銅線并銅板鐵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銅鑄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潰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鑄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年類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鉛	五二	五三	五三									
石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炭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蠶卵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紙屑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年類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人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參藥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種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酸漆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器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年類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陶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器扇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子雜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類別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米	二七	二〇	二九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豆					二四								
麥						二六							
粉洋						六							
酒													

年類別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斤下品	七三	七六											
紙材	二二	四	二六	三三	四五	二六	二八	三三	三七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七
木													
板													
元價	三三	四	二六	三三	四五	二六	二八	三三	三七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七
元價	三三	四	二六	三三	四五	二六	二八	三三	三七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七
元價	三三	四	二六	三三	四五	二六	二八	三三	三七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七
元價	三三	四	二六	三三	四五	二六	二八	三三	三七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七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類別	珊瑚	珊瑚	珊瑚	珊瑚	珊瑚	珊瑚	珊瑚	珊瑚	珊瑚	珊瑚	珊瑚	珊瑚
斤	五〇六	六九〇	八八〇	一〇七〇	一二六〇	一四五〇	一三四〇	二三四〇	三三四〇	四三四〇	五三四〇	六三四〇
價	三三	五九	七〇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一八二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六三
類別	瑚黃	瑚黃	瑚黃	瑚黃	瑚黃	瑚黃	瑚黃	瑚黃	瑚黃	瑚黃	瑚黃	瑚黃
斤	三三	五九	七〇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一八二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六三
價	三三	五九	七〇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一八二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六三
類別	銅熟	銅熟	銅熟	銅熟	銅熟	銅熟	銅熟	銅熟	銅熟	銅熟	銅熟	銅熟
斤	三三	五九	七〇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一八二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六三
價	三三	五九	七〇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一八二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六三
類別	鐵鉛	鐵鉛	鐵鉛	鐵鉛	鐵鉛	鐵鉛	鐵鉛	鐵鉛	鐵鉛	鐵鉛	鐵鉛	鐵鉛
斤	三三	五九	七〇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一八二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六三
價	三三	五九	七〇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一八二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六三
類別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塊
斤	三三	五九	七〇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一八二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六三
價	三三	五九	七〇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一八二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六三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類別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斤	五	二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價	五	二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類別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斤	四	六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價	四	六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類別	炭傘	炭傘	炭傘	炭傘	炭傘	炭傘	炭傘	炭傘	炭傘	炭傘	炭傘	炭傘
斤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價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類別	骨鍍	骨鍍	骨鍍	骨鍍	骨鍍	骨鍍	骨鍍	骨鍍	骨鍍	骨鍍	骨鍍	骨鍍
斤	七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價	七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類別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類	碼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元	價
類	四七三	三三五	五〇三	六五七	五〇一	三六二	二七五	二〇七	二〇七	二七五	二〇七	二〇七
別	九三	六三	三三	五〇	三六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帽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子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緞	四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布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硝	四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子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襟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卷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類	打	辰	元	價	打	辰	元	價	箱	元	價	打
類	六	三	〇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別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茶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元	價	反
鉛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表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斤量元價	三〇	九	七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足元價	三三	一八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價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價	七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打辰元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價	三	四	六	九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類別
 小時辰表
 硝子器並水晶器
 洋
 紙文
 具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數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價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價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價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價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箱元價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價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類別
 器
 械
 類小
 銃施
 條
 銃大
 礮

年	明治九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類別	彈丸	丸裝	藥火	藥蒸氣	船							
元價	三七	二七	二五	二七	二六	二六						
元價數												
元價斤量												
元價艘												
元價												

年	明治九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類別	軍用品	帆	船藥	種製	藥							
箱元價												
元價數												
元價斤量												
元價艘												
元價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類別紅															
花染								八	九	四					
料															
朱															
石炭油															
元價	二二七	一六〇	一二二	五三											
艘元價															
斤量元價															
斤量元價	二八	八二	八二	二九九											
斤量元價	一八	五〇	八	二〇											
斤量元價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斤量元價	一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斤量元價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斤量元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斤量元價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類別豆															
油油															
粕油															
類															
斤量元價	五二	九三	四	一六	一〇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斤量元價	三三	六三	一〇	二四	一五	八四	一八	三五	二九	一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斤量元價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斤量元價	二〇	三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斤量元價	一八	二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斤量元價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斤量元價	一五	二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斤量元價	一七	二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年	明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斤量元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一		二九四	八三三	
價斤		二八	九八			一五	六			三	六	
量元					五五	一七	三三六	二八二		二	一六五	八三六
價斤			五	二	一	二四					二五	二八
量元												
價斤												
量元												
價斤												
量元												
價斤												

輸出入貨值國別表一

出	輪入	輪	英吉利	米合眾國	清	佛蘭西	東印度及暹羅	日耳曼
十一年度	十一年度	十一年度	三三八三六	二〇五八三	二〇六四九	二五三三四	一三二一三	二〇六四三
十年度	十年度	十年度	一〇四八八	一〇三三九	八三六四四	六三三六三	二八七五三	七三〇七四
九年度	九年度	九年度	七三三三六	六五七六六	二七四五六	二四九七九	三七九	五二四三
八年度	八年度	八年度	三三〇五八	一〇四三八	四四四〇五	三三五四五		四九七五
八年上半年	八年度	八年度	三三三三五	二二六九	四九〇九三	三五七四三		四九七五
七年	七年度	七年度	九七六〇二	二五五九	四八〇三三	三五七三六	七〇八四	一〇四三七
六年度	六年度	六年度	一六二五〇	三三五六八	四五二九七	三三五三七	九五八六	一〇六七〇
六年度	六年度	六年度	五六九五三	四三六六二	四三三三三	三六五六八	七九	一〇九七五
八年上半年	六年度	六年度	三三三六五	七四四四三	三六五五〇	三三六八八	一六〇七	一〇七七八
八年度	八年度	八年度	二五六三三	六八七三七	二六四九四	三三〇四九		一〇六五五
九年度	九年度	九年度	七三三五九	五五四三七	二九八七四	三〇九一五		三三四三
十年度	十年度	十年度	六〇七八八	五六七八三	五四七三三	五〇四五八		五三三五
十一年度	十一年度	十一年度	三四三三五	四三五六七	五九三三三	六〇三三八		八四三六

計	合	入	出		輸		入
			七年	八年	七年	八年	
計	合	入	出	出	輸	輸	入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去年度

一五二

二三八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外史氏曰古所謂理財之道所以諄諄然垂戒者要不外乎財

聚民散蓋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上盈則下虛上益則下損民膏

民脂日竭於上饑寒交迫父不能有其子君不能有其臣天下

之大亂作矣自古聖帝明王未有不以聚歛為戒者也雖然鹿

臺之財武王因之瓊林之庫唐祖因之失國者以聚歛得國者

即以其聚歛散之於民而四海猶不至於困窮事變之極逮夫

今日乃有禍患百倍於聚歛至於民窮財盡雖有聖賢實莫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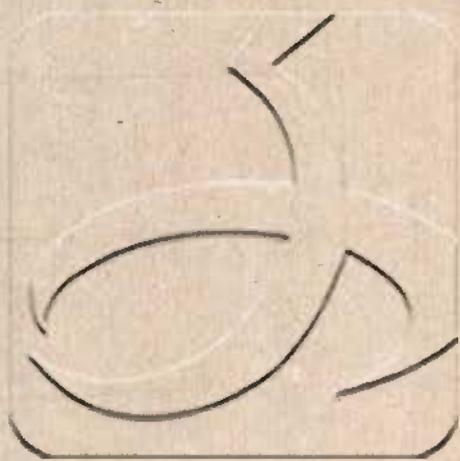
何者是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所不及料所不及言者也是

何也曰金錢流出海外也輓近之世弱肉強食彼以力服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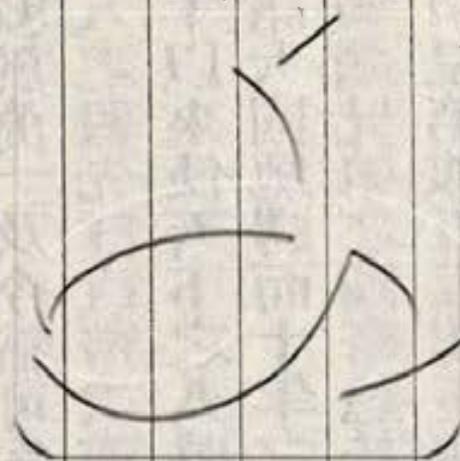
乃不取其土地不貪其人民威迫勢劫與之立約但求取他人

之財以供我用如狐媚蠱人日吸其精血如短蜮射影日中其

荼毒以有盡之財填無窮之欲日朘月削禍深於割地數倍於輸幣百倍於聚斂又不待言也既經明效大驗者印度則亡矣埃及則弱矣土耳其則危矣歐洲大國皆知其然必皇皇然合君臣上下聚族而謀之欲我國之產廣輸於人國則日討國人以訓農以惠工於是有生財之道欲我國所需悉出於我國不必需者禁之絕之必需者移種以植之效法以製之於是乎有抵禦之術欲他國之產勿入於我國則重征進口貨稅使物價翔貴人無所利於是乎有保護之法凡所以殫精竭慮析及秋毫者誠見夫漏卮不塞十數年後元氣剝削必將胥一國而爲人奴矣日本自開港通商以來其所得者在力勸農工廣植桑茶故輸出之貨驟增其所失者在易服色變國俗舉全國而步趨泰西凡夫禮樂制度之大居處飲食之細無一不需之於人得者小而失者大執政者初不料其患之一至於此也邇年來杼柚日空生計日蹙弊端見矣全國上下知金錢流出之大害乃亟亟然議改條約欲加進口之稅免出口之稅庶以廣財源而節財流而大勢敗壞不可收拾悔之晚矣雖知其既晚挽回於將來補救於萬一及今猶可爲也今核明治五年至十二三年海關出入之數先詳貨幣次臚物品次別國名皆爲提綱擇要比較數年以來使天下之人曉然知其得失利害之所在嗟夫日本與諸大國馳騁而十年之間流出金錢乃踰億萬之多其何以支痛念兄弟之國寢急若此不禁爲之大息而流涕也而或者猶曰是第據五港關吏報告之書尙有流出金錢不具於此者則益非余之所敢知矣



日本國志卷二十



日本國志卷二十



71022587

